

第 11 号本钢超低排放项目整改结果 公示

一、整改任务

第 11 号：钢铁行业大气污染防治问题突出。2020 年，本钢集团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占全市排放量的 70.7%和 61.3%，成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中之重。《本溪市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应于 2021 年完成改造的 11 项改造任务。截至督察组进驻，仅完成 4 项，北营三焦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改造等 3 个项目未开工建设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本钢集团 11 项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已建成投运，完成改造任务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本钢集团 2022 年完成 10 项、2023 年完成 1 项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并投运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具体成效

本钢 11 项超低排放项目全部建成并投运，其中板材 5 项，北营公司 6 项：

（一）本钢 2022 年底完成 10 项：板材公司共 5 项：烧结系统电除尘改造、8#9#焦炉脱硫脱硝、8#9#焦炉机侧除尘、4#焦炉机侧除尘、焦化净化三 VOCs 治理项目，北营公司共 5

项：炼铁 1#焦炉脱硫脱硝、1#焦炉机侧烟尘、焦化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、一回收区域 VOC_s治理、300m²烧结燃料破碎除尘改造项目，全部在 2022 年 12 月建成投运。

（二）2023 年底完成 1 项：北营公司焦炉脱硫脱硝改造项目，包含 2022 年 5 月拆除 5、6 号焦炉，2023 年 5 月拆除 7、8 号焦炉，2024 年 8 月关停老 3、4 号焦炉，2023 年 12 月建成 2 座 7 米焦炉并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建成投运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，邮寄的以邮戳时间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第一次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30 日；第二次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15 日。

受理部门：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电话：024-4487530

邮寄地址：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 99 号

本钢集团环境保护部

2025 年 5 月 20 日